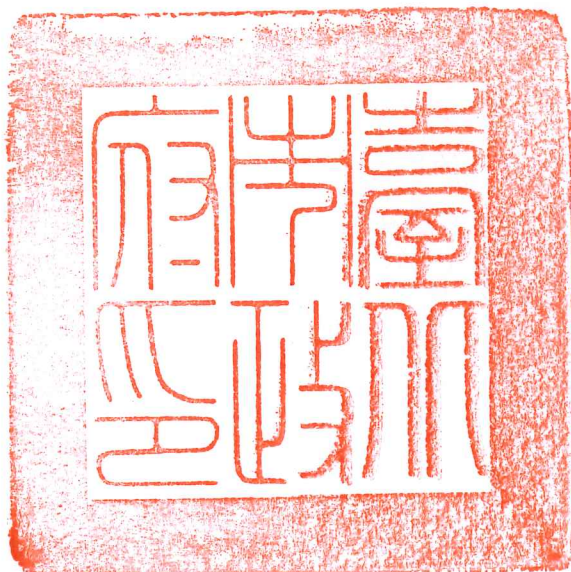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5305551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9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5年6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，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92地號等5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